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3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达智控”）分拆上市事宜（“本次分拆上市”），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恒达智控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恒达智控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恒达智控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恒达智控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恒达智控管理层启动分拆恒达智控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程惊雷

季丰

郭文氢

方远

2023年2月1日